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IVIL AVI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6-A330-07

修正案号: 39-5348

一. 标题: 燃油箱安全-ALS 第 5 部分-燃油适航限制 (FAL)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所有序号的空客

A330-201/-202/-203/-223/-243/-301/-302/-303/-321/-322/-323/-341/-342/-343 飞机。

三. 参考文件:

1.EASA AD No: 2006-0204, 2006 年 7 月 11 日颁发;

2.A330 燃油适航限制 Fuel Airworthiness Limitations (FAL), 95A.1932/05, 第 1 版及以后经批准的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指令的颁发是由于燃油箱系统曾经在TWA800航班 (Boeing747-131) 飞行时和地面发生过爆炸, FAA于2001年6月颁布了联邦航空特别条例 (SFAR88), SFAR88要求对航空器燃油箱系统进行安全评估以确定设计是否满足FAR25. 901和25. 981(a)和(b)的要求。

JAA在2003年2月3日以信函04/00/02/07/03-L024方式向欧洲各成员国国民航当局 (ENAA) 推荐了类似的条例。要求各成员国国民航当局根据JAR25. 901(c)和JAR25. 1309强制要求进行安全评估。

2005年8月, EASA颁布了一个关于燃油箱系统点火源预防的维修和检查要求说明的政策声明 (EASA D 2005/CPRO), 也包括了EASA期望的对安全和不安全部件设计评估结果中纠正措施的完成时间。在全球范围型号合格证 (TC) 持有人承诺符合EASA颁布的符合性日期。EASA已于2006年3

月修订了该政策声明，针对不安全问题的纠正措施完成日期从2005年12月31日调整为2006年7月1日。

燃油适航限制来自系统安全分析, 分析中使用了与FAA备忘录2003-112-15“SFAR88强制措施判断标准”中定义的不安全状态相关的失效模式。如果不根据制造厂的要求实施特定的工作任务，可能存在不可接受的点火风险。

本指令根据设计评估结果、JAA的建议和EASA政策声明要求，强制执行该型号的燃油系统适航限制（包括维修/检查任务和临界设计构型控制限制（CDCCL））。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要求完成以下工作，除非已事先完成。

1. 维修/检查任务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严格执行AIRBUS ALS第5部分A330燃油适航限制95A.1932/05（第1版及以后经批准的版次）第1章的要求。

在本指令生效后, 对正在使用的飞机，燃油适航限制（FAL）定义的间隔应当按本**AD**生效之日起计算。

2. 临界设计构型控制限制（CDCCL）

营运人有责任确保其内部文件已经被修订以反映包含AIRBUS ALS第5部分燃油适航限制第2章内容，并有适当的文字突出强调每项CDCCL的存在，必须确保在2007年7月1日前CDCCL的控制管理在营运人内部程序和文件中完全贯彻。

对于上述文件的修订，是强制性要求, 无追溯性。

五. 生效日期：2006 年 7 月 27 日

六. 颁发日期：2006 年 7 月 27 日

七. 联系人： 朱江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0-86130011